

主旨：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雇員張施○○女士因請求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雇員退職年資事件，復審管轄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發文字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9.11.公保字第900463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9月11日

主旨：有關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雇員張施○○女士因請求採計臨時人員年資併計雇員退職年資事件，復審管轄機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九十復字第二〇五七八二八號函。二、查銓敘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事項。」同法第六條規定：「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一、.....二、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審核事項。.....五、關於掌理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是依上開規定，貴部係掌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事件，合先敘明。
- 三、次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之雇員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第一項）雇員由各機關自行僱用，但各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所屬機關，應於僱用後一個月內，填據履歷表，報請各該主管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備查。（第二項）前項雇員之僱用，均應以履歷表副本，送銓敘機關。（第三項）雇員離職時，應依前兩項程序辦理。」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雇員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並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五院、各部會及相當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其離職時，亦應函報上開主管機關備查。」第四點規定：「雇員之考成、退職、撫卹、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是依上開規定，雇員之僱用與管理，為各該僱用機關之權責，且各該僱用機關並須造冊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五院、各部會及相當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備查，而雇員退職事件亦由各該關機依據相關法令（如本案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四點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核定，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準此，貴部因為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法令主管機關，然並非各該僱用機關之主管機關。且雇員之退職雖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僅準用其退職事項之處理方式與內容，並無使雇員與公務人員之法律地位等同。復依案附資料，張施○○女士退職案，業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該函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案。茲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事項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準用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訴願。是以，本案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雇員張施○○女士退職年資事件之復審管轄機關，應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09.11.公保字第九〇〇四六三一號函）